

证券代码:000870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9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洪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即日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洪洪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洪洪先生需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洪洪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7月9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4月7日-2025年1月16日
3.回购总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4.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5.累计已回购股份:272.14股
6.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71%
7.累计已回购股份:3,064,106.19股
8.最新回购均价:12.09元/股-14.18元/股

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及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一、回购股份的总体情况
1.《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官网披露上月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6元/股,最低价为12.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4,106.1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利
基金代码	5098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文号	证监许可[2024]1058号
基金募集日期	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名称/验资报告文号/日期	303
验资报告确认金额(单位:元)	307,568,000.00
验资机构名称/验资报告文号/日期	307,56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86.78
有效认购金额	307,568,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0.00
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0.00
合计	307,568,000.00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基金认购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0.00%
其他销售机构认购份额	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本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基金备案确认日期	2024年9月4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支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理财师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为0。
3.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下网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利息份额按基金份额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记入基金托管账户并产生相应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恒利
基金代码	0076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9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9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4年9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保护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4年9月5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交易及差有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投资者将申购认购的基金份额或采取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等特殊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调整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申购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养老的基本养老金等特殊基金、依法规定的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养老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对本基金的申购费给予豁免,以及依法规定的个人养老金等符合规定的养老金申购费,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养老金住房公积金、享受投资收益认定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金监管机构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该转入实施豁免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0	0.00%
1000≤M<10000	0.06%
M≥10000	0.06%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0	0.06%
1000≤M<10000	0.20%
M≥10000	1.00%

(3)在申购费率及基金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3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符合投资者定期和不定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竞争力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申购费率等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低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申购时认购,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申购或申购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转换转入的,持有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1 + C) \times F)]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基金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G为转入的申购费率;H为转入的申购费用;I为转入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限制